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敬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0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翁敬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敬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將原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

01 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2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  
03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0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06 情形下，猶隨意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使不法之徒得以  
07 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08 真實身分，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  
09 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並未實際參  
10 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有幫助  
11 之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2 況、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  
14 折算標準。

###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被告否認有因提供帳戶資料而獲取報酬，且依本案證據資  
17 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  
18 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9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固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  
21 被告乃係基於不確定故意將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被告並未  
22 持有任何詐得財物，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  
23 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孫淑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洪千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營偵字第2058號

18 被 告 翁敬翔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里○○00號

20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6樓

21 之21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翁敬翔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  
27 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  
28 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  
29 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  
30 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2時12分許前某

時，將其以代表人身分申辦之協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協宏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協宏公司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親自面交方式，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遂行犯罪。嗣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輾轉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淑慧佯稱：可在高橋證券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淑慧陷於錯誤，於同年9月11日10時28分許、30分許，按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張文嘉(另案偵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文嘉臺企帳戶)，詐欺集團成員隨即於同日12時12分許，由張文嘉臺企帳戶轉帳5萬5000元至協宏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內，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且該款項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黃淑慧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淑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敬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協宏公司華南銀行帳戶並交付予他人使用，惟辯稱：係向真實年籍不詳、無聯絡方式之之人申辦貸款，因而配合辦理協宏公司華南銀行帳戶，並交付該帳戶予他人使用云云。
2	告訴人黃淑慧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遭騙匯款之事實。
	告訴人提供之網路對話截	

01

	圖及轉匯憑單	
	張文嘉臺企帳戶交易明細	
3	協宏公司變更登記表、協宏公司華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宏公司華南銀行帳戶係被告翁敬翔以協宏公司代表人身分所申辦。</li> <li>2. 告訴人黃淑慧遭詐騙匯款至張文嘉臺企帳戶，詐欺集團成員隨由張文嘉臺企帳戶轉帳5萬5000元至協宏公司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li> </ol>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本件被告翁敬翔固坦承交付上開協宏公司華南銀行帳戶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等犯行。然查：按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資料及印鑑章等物，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另參酌郵政儲金或銀行帳戶可供款項之存匯、提領，一般人均可輕易申請開設，並無任何資格條件之限制，苟有使用金融存款帳戶之正當用途，自以使用其本人或可信賴之親友申請之帳戶，最為便利安全，始可避免帳戶名義人反悔或心存歹念，利用通知掛失止付、變更存戶印鑑圖章或換摺之方式，將帳戶內之款項領走一空，反致使用帳戶人蒙受損失，苟非為犯罪等不法目的或為掩飾自己真實身分，並藉以逃避查緝，依常情並無捨棄自己申設帳戶而迂迴向無相當信賴關係之陌生人取得帳戶使用之理。是若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一般生活認識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如有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而請求他人提供

01 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物，客觀上應可預見其目的  
02 在供作不法所取得金錢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使用，以避免身分  
03 曝光，防止追查，此亦為一般人本於一般之認知能力均甚易  
04 領會。且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  
05 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  
06 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  
07 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  
08 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  
09 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而本件被告不知悉該人之真實身分，  
10 即隨意將上開協宏公司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而容任  
11 銀行帳戶遭人非法使用，堪認被告確有可預見金融帳戶提款  
12 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及幫助洗錢  
13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故其前開所辯，不足採信，本件被告犯  
14 嫌應堪認定。

1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1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  
02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  
03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04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5 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